

券代：

券：合 城

公告号：

合 城 发 展 份 公 司 关 于 全 子 公 司 协 告 公 告

公司及 事会全体 员保 告内容 实、准 和完 ， 假
、 导 大 。

一、 况

合 城 发 展 份 公 司（以下 “公司”）于
了《关于全 子 公 司 与 县 城 业 公 司 代 合 同 告 公 告》（告 告
号： ），公 司 全 子 公 司 安 居 公 司（ 名：合 城
业 公 司，以下 “ 居 ”）与 县 城 业 公 司（以下
“ 城 ”） 了《 地 产 发 委 合 同》， 代 县
号地 块 。

二、 协 况

， 于 实 境 发 变 化，导 ， 双
友好协商， 居 与 城 了《 协 》，原《 地 产 发 委
合 同》 《 协 》 之 ， 不 再 。

三、 协 对 公 司 响

《 协 》 实 境 发 变 化 后 审 ，
且 各 协 商 一 ， 对 公 司 务 况 不 大 响，具 体 会 处
和 对 关 务 响 以 会 事 务 审 后 为 准。

《 协 》 不 存 在 害 公 司 利 ， 不 会 对 公 司 产 大 响。

告 公 。

合 城 发 展 份 公 司 事 会

二 二 六 三 三 十